

7、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750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箱式物流输送系统采购与安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中心医院）的（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分院箱式物流输送系统采购与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垂直输送分拣系统

1.（垂直输送分拣设备 LT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垂直输送分拣设备 LT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3.（垂直输送分拣设备 LT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4.（智能站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5. (站点防火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友亿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61万元)，资产总额为(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二、贯通线输送分拣系统

1. (水平输送模组 2400 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水平输送模组 1800 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3. (水平输送模组 1200 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4. (水平输送模组 840 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5. (水平输送模组 360 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6. (皮带输送机 1560 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7. (皮带输送机 2040 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

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8. (皮带输送机3000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9. (60度转弯+30度斜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0. (90度转弯输送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1. (45度转弯输送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2. (横向移载换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3. (分路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4. (配电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5. (消防卷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茌森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2172.538万元),资产总额为(5449.3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三、其他系统

1. (条码识别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斯普锐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9599.28万元),资产

总额为（39027.8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医院物流调度监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 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3.（医院物流视频追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679.8366 万元），资产总额为（2363.394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4.（条码打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博思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10022 万元），资产总额为（1168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5.（RF 手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斯普锐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959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39027.8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6.（标本周转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567）人，营业收入为（33229 万元），资产总额为（172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7.（通用周转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大森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567）人，营业收入为（33229 万元），资产总额为（172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说明：

-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